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富蘭克福特式的例子與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原則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1-H-002-019-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黃懿梅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 二、中英文摘要

### 中文摘要

#### 論富蘭克福特式的例子與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原則

在討論自由意志問題中，我們要問：為什麼我們應該關心自己是否有自由意志以及決定論是否是真的？我們之所以關心自己是否有自由意志是因為我們關心道德責任，而一個行為者如果沒有自由意志，那麼就不能要求他負道德責任。這個原則就是其他可能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簡稱 PAP)。PAP 是這樣的：

一個人為他所做的行為道德責任，那麼他能做其他不同的事。

Harry G. Frankfurt 在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 1969, pp.829-39) 一文中，提出反例，證明 PAP 是假的。針對 Frankfurt 所提出的反例，有不同的回應。最普遍的反應是：認為在反例中確實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微弱的自由(flicker of freedom)。但支持的理由各有不同。Fischer 反對有微弱的自由。另外有的哲學家認為反例中預設因果決定論，行動者不要為他的行為負道德責任。而 Van Inwagen 認為 PAP 不成立，但他提出另外三個原則來重新建立做其他不同事的能力與責任之間的關聯。

本年度計劃對 Frankfurt 論證做一檢討。討論 Frankfurt 的反例是否反駁了 PAP。反例是否是真正的反例？(1) 反例中是否確實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2) 反例中的行動者是否要負責？(3) Van Inwagen 的三原則是否有效地把做其他不同事的能力與責任之間的關聯在一起？以釐清能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與道德責任之間的關聯，以便對自由意志問題的能有比較有效的探討。

**關鍵詞：**自由意志，其他選擇的可能性，道德責任，形上學，決定論。

### 英文摘要

#### On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and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There is an important principle in the problem of free-will. This principle is called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hereinafter : PAP) which states that a person is morally responsible for what he has done only if he 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 Harry G. Frankfurt has presented a series of putative counterexamples to PAP.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 1969, pp.829-39)

The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have evoked considerable discussion. One general form of response to the examples is in the examples there are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Our aim in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at whether Frankfurt –style examples undermine PAP? (1) Are there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in Frankfurt–style examples? (2) Is an agent moral responsible for a decision although he could not have avoided making it? Or whether Fischer on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nd responsibility is correct? (3) And we also discuss Van Inwagen’s three principles which is established the link between ability to do otherwise and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Moral responsibility, alternative possibility, free will , metaphysics, determinism.

### 三、目錄

- 一、前言
- 二、反例中是否有其他可能性
  - (一) 有微弱自由的策略
  - (二) Fischer 的辯護
- 三、對 Fischer 的辯護的檢討
  - (一) Widveker 的回應
  - (二) Della Rocca 的回應
  - (三) 檢討 Fischer 的辯護
- 四、反例中的行動者是否要負責
  - (一) 反例中預設決定論
  - (二) Fischer 的答覆
  - (三) Fischer 論證因果決定論不會對道德責任構成威脅
  - (四) 檢討
- 五、Van Inwagen 的進路
  - (一) Van Inwagen 的三個原則
  - (二) 檢討
- 六、結論

### 四、報告內容

#### 論富蘭克福特式的例子與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原則

台大哲學系 黃懿梅

## (一)、前言

一般而言，我們會認為一個人如果不能避免做一件不對的事，我們不會要他為他所做的這件事受到責罰。這就是”其他可能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簡稱 PAP)。PAP 是這樣的：

一個人為他所做的行為道德責任，那麼他能做其他不同的事。(Harry Frankfurt, 1969, 829)

自由意志(free will)要求其他的可能性(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即要求能做與實際上不同的事(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而道德責任(moral responsibility)要求一個人是自由的，可以做與實際上所做不同的事。例如當一個人做了某個不對的(wrong)事，我們會說他不應該做這件事，也就是說他應該做別的事。這就蘊涵了他能有做其他不同的事的可能性。這是一個很直覺的想法。Frankfurt 就說 PAP 「一般來說是這麼不可抗拒地有道理，以致有些哲學家把它當做先天(*a priori*)的真理。」(Ibid., 829)這也就說，假如決定論(determinism)為真，那麼在過去所發生的事件以及自然律的情況下，一個人不能做與實際上所做不同的事。決定論排除了道德責任，道德責任與決定論是不相容的(incompatible)。

對於這個原則，有各種不同方式的質疑。其中有一種質疑是用思想實驗來證明 PAP 不成立，這種思想實驗稱之為富蘭克福特式的反例 (Frankfurt-type counterexamples)(以下簡稱反例)。因為這是由是 Harry G. Frankfurt 在 1969 年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一文中所提出的。這些反例都是在某種特別的情形下發生的。在這種情形下，一個人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情，但它仍要為他所做的事負道德責任。這些情形是具有下面這種特性的：

在有些情形中，一個人不可能不做(避免 )某個行動，但是這個情形也不是這個人做這個行動的原因。(Frankfurt,1969, 837)

下面是我們就以 Fischer (1994)所提出的例子來說明：

布雷克是一個非常精巧的神經外科醫生。在為鍾斯割除腫瘤時，將一個機器放入鍾斯的腦中，使得布雷克能監視且控制鍾斯的活動。鍾斯對此完全不知。布雷克是透過一個電腦與這個機器連結來監視鍾斯的投票行為。如果鍾斯顯示任何意圖要投票給布希，那麼這個電腦就透過鍾斯頭中的機器，干涉他的投票行為，保證他實際決定投給克林頓，而且也如此去做。但是如果鍾斯自己決定投票給克林頓，那麼電腦只是監視，而不干涉。

假設鍾斯自己決定投票給克林頓，就跟他頭中沒有被布雷克裝了機器一樣。一般人會認為鍾斯要為自己投票給克林頓的決定和行為負道德責任，即使他不能做其他的選擇以及做其他的行為。

(Fischer,1995, 131-2)

## (二)、研究目的

在討論反例是否成立的論辯中，(i)有的學者認為反例中有其他的可能性。但是 Fischer 認為這只是一些微弱的自由，不足以做為道德責任的基礎。(ii)有的學者認為反例中預設了因果決定論，行動者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Fischer 論證因果決定論不會對道德責任構成威脅。(iii) van Inwagen 將 PAP 做比較精確的陳述，稱之為「可能防止的原則」。在原則中，說明要負道德責任的不是已被履行的行動，而是沒有被履行的行動以及行動的後果。Fischer 論證這原則是假的，因它會導出怪異的結論。本篇論文就是以 Fischer 的辯護為主，由這三個方向討論反例是否成立。

## (三)、文獻探討

有許多有關 Frankfurt 式的反例的討論，有的人認為反例是成功的。道德責任不要求其他的可能性，不要求能做其他不同的事。如 Fischer；有的人質疑反例，認為在反例中仍有其他的可能性，行動者(agent)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例如：Margery Bedford Naylor；另有人提出反例陷入二難式 如 David Widerker (1995a, 1995b), Robert Kane (1958:51,1996,142-5)等人；也有人將反例加以修改使反例可以避免攻擊，仍然成立，如 Mele and Robb(1998), Stump(1990, 1999), Hunt(1999, 2000)等人；另外還有像 van Inwagen 認為要負責任的不是行動(action)而是行動的後果(consequences)，後果包括殊相(particulars)與共相(universals)。殊相是事件(events)，共相是事態(state of affairs)。將 PAP 改寫成有關沒有履行的動作、行為的後果(事件)，以及有關行為後果之共相(事態)三個原則。這三個原則仍具有 PAP 精神。並論證其他可能性仍是道德責任的必要條件，Frankfurt 式的反例不能證明 PAP 不成立。

## (四)、研究方法

以分析哲學的方法來分析、討論。

## (五)、結果與討論

討論 Frankfurt 式的反例，主要是去論證明 PAP 是假的。假如在反例中，行

動者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但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那麼 PAP 就是假。

David Hunt 把 Frankfurt 的論證敘述如下：

- (1) 假如有一個例子，其中(i) S 為他在 t 時所做的 A 負道德責任而且(ii)S 在 t 時不能做與 A 不同的事，那麼 PAP 為假。
- (2) 鍾斯與布雷克的例子中，(i)S(鍾斯)為他在 t 時所做的 A(投票給克林頓)負道德責任而且(ii) S(鍾斯)在 t 時不能做與 A(投票給克林頓)不同的事。
- (3) 有一個例子，其中：(i) S 為他在 t 時所做的 A 負道德責任而且(ii)S 在 t 時不能做與 A 不同的事。
- (4) PAP 是假的。<sup>1</sup>

這是一個有效論證。但是否是一個真確(sound)論證，就有討論的餘地。其中的關鍵就在於前題(2)。鍾斯與布雷克的例子，真的滿足(i)與(ii)兩個條件嗎？它真是 PAP 的一個反例嗎？

就條件(ii)而言，主張有微弱自由的人，認為在反例中有其他的可能性。不滿足(ii)。前提(2)為假。

但是 Fischer 論證這些可能性不足以做為道德責任的基礎。他採取一種自由論來做辯護。這種自由論稱之為「其他可能性的觀點」，它要求一個行動者，不僅在實際的腳本中，深思熟慮，做成決定，然後以適當方式而行；而且在可能的腳本中也要如此。但在反例中，在可能腳本中並非如此，行動者的決定是被干涉的，並不滿足其他可能性觀點的要求。所以這些微弱的自由是不能成為道德責任的基礎。但是我們也可以反問，如果這些微弱的自由不能成為道德責任的基礎，那麼反例中的鍾斯為什麼還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呢？有人會為 Fischer 辯護：Fischer 認為行動者有指導的控制，行動者還是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但是我們知道 Fischer 之所以主張指導的控制就是道德責任的基礎，是由反例支持的。反例成立，PAP 為假，道德責任不要求有其他的可能性。這裡的其他的可能性即包含在 Fischer 所謂的規則的控制中。而反例就是證明道德責任只要求指導的控制，不要規則的控制。可是目前問題就是在討論反例成不成立。Fischer 是先假設反例成立，再證明行動者有指導的控制，要為自己的行動負道德責任，這是乞求論點。Fischer 反駁有微弱自由的論證並不成功。反例不滿足條件(ii)，不是 PAP 真正的反例，PAP 仍成立。

就條件(i)而言，有的人認為反例預設了因果決定論。在行動者有做某個行動的意圖(或表達某個記號如臉紅)與決定去做這個行動之間是有因果關聯的。因而行動者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反例不滿足(i)，前提(2)為假。

針對這點，Fischer 一方面提出兩種不同的自由論來辯護，或者認為是一些非因果的事實使得行動意圖產生去做這個行動的決定，或者主張在行動意圖與做這個行動的決定之間是因果關聯的，但是導致行動意圖的一連串事件的序列不是因果決定的。另一方面，他論證決定論不會威脅到道德責任。第一步用 Frankfurt

---

<sup>1</sup> 參考 David Hunt,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Unavoidable Ac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0, 195-227

的反例來證明，雖然，因果決定論排除了其他可能性，但擯除其他可能性(不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並不會威脅道德責任。第二步，去證明用來說明決定論威脅道德責任的其他理由，也都不能成立。因對這些理由的說明是採取不相容論的分析說明，否則這些理由不能說明為何因果決定論會威脅道德責任。然而這些理由在不相容論的說明下，之所以會證明決定論與道德責任不相容的原因，就是先預設了不相容論而已。可見其他的理由也不能說明為何因果決定論會威脅道德責任。總之，即使反例預設了因果決定論，行動者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

我們前面已論證過，Fischer 用 Dennett 的自由論來做辯護是相當奇怪的。Dennett 是一個相容論者，主張自由論與決定論相容的。所以 Fischer 是以一個與決定論相容的自由論來回答一個不相容論者的質疑，似乎沒有回答問題，因為那是一個循環。再說，Fischer 是一個不相容論者，採取一個相容論者的自由論來為自己辯護是有點奇怪。再就兩個步驟來說，第一個步驟就是建立在反例成立的基礎上。鍾斯不能不做某個行動，但他還是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這是由反例支持的。再由反例證明沒有其他選擇性不會威脅道德責任，這是循環。就第二個步驟而言，對這些理由的說明為何不能採用不相容論？Fischer 可能的回答就是訴諸於反例所得到的結論。不論第一步驟或第二步驟，同樣有乞求論點之嫌。再說，所謂「主動的」、「有創造力的」的行動者不是「自我原創者」那會是什麼？它們的相容意義可能是什麼？為什麼相容論者的說明比較合理？Fischer 也沒有回答。Fischer 並沒有成功論證決定論對道德責任沒有威脅。反例不滿足條件(i)，不是 PAP 真正的反例，PAP 仍成立。

就 Van Inwagen 主張即使 PAP 是假的，但是就一個比較精確的陳述「可能防止的原則」，或是另外三個相似的原則 PPA，PPP1 以及 PPP2 仍能證明決定論與道德責任不相容。可是反對者認為我們仍可以構作一個 PPA 的反例，PPP1 之不受反例的攻擊是在於他接受了事件個別化的原則，而這個原則是有問題的。至於 PPP2，(1)，在論證中 PPP2 可以成立，是建立在「不論什麼原則」。但 Fischer 論證「可能防止的原則」與「不論什麼原則」會導出一個不能接受的結論。在同時發生多重決定的(over-determination)例子中，如「聯合暗殺」的例子中，依照這個原則，市長被射殺而身亡。但是沒有人要為這些事實負道德責任。(2)，在論證 Gunnar 不要為「Ridley 被殺」負責時，犯了循環的謬誤。先假設 PPP2 成立，再論證 Gunnar 不要為「Ridley 被殺」負責。總之，看起來「不論什麼原則」與證明三個原則論證似乎有所缺失，van Inwagen 似乎並沒有達到他的目。

但我們能為 van Inwagen 做個辯護。(1)就 PPP1 而言，事件個別化的原則，是有所爭議的。雖然不能說它一定成立，但也不能就下結論說 PPP1 一定不成立。(2)就 PPA 而言，攻擊者認為可以構做一個與 PAP 相似的反例來反駁 PPA。但是 PAP 的反例的確是反例嗎？上面已論證不是。既然所謂的反例不是 PAP 真正的反例，那麼如法炮製的 PPA 的反例也不是 PPA 真正的反例。(3)雖然 van Inwagen 在論證 PPP2 的成立時，的確犯了循環的謬誤。但是用「不論什麼原則」，可以避免這個循環的攻擊。(4) van Inwagen 由「可能防止原則」或「不論什麼原則」

把道德責任與其他可能性關聯在一起。Fischer 就採取實際序列的道德責任的說明，來論證 van Inwagen 的原則會導致不能接受的結論。但採用實際序列的有關道德責任的說明是建立在反例上的，Fischer 又犯了循環的謬誤。這樣看來 van Inwagen 的三原則雖然沒有決定性的理由(conclusive reason)支持，但它們並不是不能成立的。

由上面的討論似乎可以說，由於反例不成功，不能滿足條件(i)與(ii)，因而 PAP 仍然成立。即使 PAP 不成立，van Inwagen 的三原則仍可以成立。但是真是那麼確鑿嗎？具有決定性嗎？似乎也不是。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可以發現不僅是 Fischer 的辯護是有犯了乞求論點謬誤。另外在第三節中，Widerker 認為在反例中有自由的存在，鍾斯的決定不是因果決定的，即使他臉紅，他仍有可能決定不殺人。Widerker 也是先假設決定論與道德責任不相容，PAP 成立，道德責任要求可以做其他不同的事，再證明反例不成立。也犯了同樣的謬誤。Michael Della Rocca 的情形也一樣。可見，在討論這個問題是多麼的困難，很難避免循環。其實反例到底成立與否，真正的關鍵是：在反例中的行動者，要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在回答這個問題時，大都預設了某種有關道德責任與能做其他不同事情的能力之間的關連之觀點。例如主張反例中的行動者要為那個不能避免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基本上就假設了 PAP 為假。即使沒有其他的選擇，行動者仍要為他的行動負責任。但是反過來，主張反例中的行動者不要為他的行動負道德責任，也是先預設了道德責任要求有其他的可能性，行動者能做其他不同的事，他能控制，有自由意志。即認為 PAP 是真的，再來質疑反例。如此討論，結果往往陷入膠著的狀態。我們究竟如何來看待雙方的立場呢？

在本篇一開始時，我們就提到，Frankfurt 認為 PAP 具有不可抗拒的合理性，因此有的哲學家把它當做先天的真理。的確是這樣的。這也就為什麼是像 Widerker 等人一要為 PAP 去做辯護時，不知不覺就預設了 PAP。可是畢竟 Frankfurt 提出了一個反例。這個反例看起來也相當具有說服力。而且 Fischer 也提出許多相當合理的論證來支持反例。那麼到底道德責任要不要要求能做其他不同的事？這兩個立場那一個比較合理呢？

在反例中，那個會強迫行動者去做一個不可避免的行動的因素 F，在實際的序列中沒有扮演任何角色，它只在假設的情況中，才能扮演因果角色，這是這個反例的關鍵之處。也就是引起行動要不要負道德責任的最重要的因素。在實際系列中，行動者自己做決定、選擇做自己的動作，Fischer 認為行動者要為自己行動負道德責任，而不論在其他可能情形中，行動者有沒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沒有其他的可能性，為何還要為自己所做的行動負責任呢？為了解決這個問題 Fischer 就主張道德責任是在實際系列中討論的問題。假設 Fischer 的這種主張成立，我們把反例加以普遍化。也就是說，我們設想每一人在做每一個行動時，都是處於類似 Frankfurt 的反例中鍾斯所處的情況一樣，我們所做的每一個行動都是不可避免的。我們若做了其他的選擇，就會有一個外在的因素 F 的干預，不得不去做我們實際上所做的那個動作。實際上，我們沒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但有



關這點，我們全然無知。這樣的設想不是不可能的，因在反例中，那個因素 F 是行動者不知的。所以不僅在邏輯上，在實際上都有可能我們就是在這樣的世界。我們自以為我們可以做不同的選擇或做不同的事。但是實際上，有一個我們不知的 F，會使我們不得不做我們實際上所做的事。如果我們所在的世界真是這樣的話，依 Fischer 的主張，我們在這個世界中，既然每一個行動都是我們自己選擇的，我們還是要為我們的行動負道德責任。但是我們再反省一下，我們發現其實在這樣的世界中，好似我們可以有不同的選擇，我們以為我們有選擇，其實我們什麼選擇都沒有。我們只能選擇我們實際上的所做的那個選擇或那個行動。那個實際的選擇是唯一的選擇。未來只有唯一的一個可能性，算是真正的有選擇嗎？選擇是在一個以上的可能性中去選擇，若沒有其他可能性，那是真正的選擇嗎？應該不是。在那樣的世界中，我們認為我們有自由意志，我們認為自己的行動是自由的似乎都是一種假象。其實我們如同被設定或被安排去做這樣的選擇。在這種情形下，Fischer 還會認為我們自己真的做了選擇嗎？真的要為每一個行動負道德責任嗎？

至於 van Inwagen 的三個原則。雖然 Fischer 在討論 PPP2 時指出在「聯合暗殺」的例子中，如果依「可能防止原則」，那麼就沒有任何人要為市長的死亡這個事實負道德責任。既然市長是被 Sam 與 Jack 射殺而死，但沒有一個人要負責，這是一個非常不能接受的結果。Sam 即使不能阻止市長的死亡，他還是應該為市長死亡的事實負道德責任。由此，Fischer 認為「可能防止原則」是不成立的。其實只當討論行為後果是共相時，就避免不了這個困難，愈普遍的共相就愈是不可避免。在討論對這些事態的責任時，必對導致該事態的行動與後果之間的關係加以限制。如果在 Sam 的例子中，把道德責任的範圍限制在：Sam 要為他自己殺死市長的事態負道德責任，Jack 要為他自己殺死市長的事態負道德責任，就可以避免 Fischer 攻擊。如果不討論行動的後果而討論行動本身的話，van Inwagen 還是認為 Sam 要為他自己射殺市長的行動負道德責任。這與我們的直覺相合。另外，與「可能防止原則」息息相關的「不論什麼原則」並不是像 Fischer 所言是不成立的。不論你做不做或做什麼動作，那個行動的後果必會產生。這表示你的行動不是該後果的必要條件，因你不做，行動後果照樣產生；既然你的行動不是該後果的必要條件。而又說當你沒做行動，而行動後果照樣產生，可見導致後果的原因不在你身上，那麼有什麼合理的理由要你為這個後果負道德責任？在直覺上「不論什麼原則」是合理的。

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因為(1)反例，不能滿足條件(i)與(ii)，它不是一個 PAP 真正的反例，因而 PAP 仍然成立。(2)由於干預我們行動的那個因素 F，我們都不知道，有可能我們所在的世界就是反例所描述的那樣。我們認為我們自由地選擇我們的行動。但是在事實上，我們只能選擇我們實際上所做的選擇，做我們實際上做的行動，那個選擇或行動是不能避免的。未來只有一個可能性，我們不是真的有所選擇。我們不是真的自己做選擇。我們不要為我們的行動負道德責任。如果不要負責是合理的，那麼 PAP 成立。(3)不論什麼原則是合理的原則。

所以，雖然對 PAP 是否成立沒有決定性的(conclusive)理由，但是 PAP 是成立的這個觀點比不成立的觀點較合理。

## 五、參考文獻

- Blumenfeld, David. (1971).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67:339-44.
- Campbell, Joseph Keim, (1997), "A Compatibilist Theory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88:319-30.
- Copp, David, (1997). "Defending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Blameworthines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Nous* 31(4) :441-456.
- Della Rocca, Michael.(1998). "Frankfurt, Fischer, and Flickers." *Nous*,32(1):99-105.
- Dennett, Daniel C.. (1984). *Elbow Room*.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Eshleman, Andrew, (1997),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nd the Free Will Defence," *Religion Studies*, 33:267-86.
- Fischer, John Martin.(1982).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ol," *Journal of Philosophy*, 87: 24-40, Reprinted in John M. Fischer (ed.), *Moral Responsibility*.1986 文內引用該篇文字均為選集頁數。
- Fischer, John Martin. (ed.) (1986). *Moral Responsibili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John Martin, (1994). *The Metaphysics of Free Will: An Essay on Control*. Aristotelian Society Monograph Series, vol.14. Cambridge, Mass:Blackwell Publishers.
- Fischer, John Martin (1995) "Libertarianism and Avoidability : A Reply to Widerker." *Faith and Philosophy* , 12: 119-25.
- Fischer, John Martin, (1998).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Metaphysics of Free Will: Reply to Van Inwagen."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48(191):251-220.
- Fischer, John Martin,(1999). "Recent Work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Ethics*, 110:93-139.
- Fischer, John Martin and Ravizza, Mark (ed.) (1993). *Perspectives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John Martin, and Ravizza, Mark (1998).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ol: A Theor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ankfurt, Harry G. (1969).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829-39, Reprinted in Fischer, (ed.) 1986.
- Frankfurt, Harry G. (1971). "Freedom of the Will and the Concept of a Pers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8,5-20. Reprinted in Fischer, ed. 1986.
- Ginet, Carl. (1996). "In Defense of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Why I don't Find Frankfurt's Argument Convincing,"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0: 403-17.
- Hunt, David. (1996). "Frankfurt Counterexamples: Some Comments on the Widerker-Fischer Debate," *Faith and Philosophy*, 13(3):395-401.
- Hunt, David. (2000).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Unavoidable Action."

- Philosophical Studies*, 91:195-227
- Kane, Robert (1996), *The Significance of Free Wi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ne, Robert (ed.) (2002), *Free Will* . Blackwell Publisher.
- McKenna, Michael (1997),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and the Failure of the Counterexample Strategy,”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8(3):71-85.
- Mele, Alfred R. and Robbv, David.(1998),”Rescuing Frankfurt-Style Cases.” *Philosophical Review.*, 107: 97-112
- Naylor, Margery Bedford , (1984), “Frankfurt on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Philosophical Studies*, 46:249-58.
- Nozick, Robert, (1981),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we, William L. (1987) “Two Concepts of Freedom,”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61:43-64.
- Speak, Daniel James. (1999). “Fischer and Avoidability: A Reply to Widerker and Katzoff.” *Faith and Philosophy*,16(2):239-47.
- Van Inwagen, Peter.( 1978), ”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ical Review*,87:201-224. Reprinted in Fischer, ed. 1986 文內引用該篇文字均為選集頁數。
- Van Inwagen, Peter.( 1983). *Essay on Free Wil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Van Inwagen, Peter.( 1993). *Metaphysic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van Inwagen, Peter (1997). “Fischer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7(188): 376-381.
- Widerker ,David.(1995a). “Libertarianism and Frankfurt’s Attack on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04(2):247-61.
- Widerker ,David. (1995b). “Libertarianism Freedom and the Avoidability of Decisions.” *Faith and Philosophy*, 12:113-117.
- Widerker ,David and Katzoff, Charlott . (1996).” Avoidability and Libertarianism: A response to Fischer.” *Faith and Philosophy*, 13:(3),415-21.
- Wolf, Susan. (1980) “Asymmetrical Freedom,”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151-66. Reprinted in Fischer, ed. 1986. 文內引用該篇文字均為選集頁數。

## 六、計劃成果自評

研究內容與原計劃幾乎完全相符，達成預期目標。